

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镀锡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环评企业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环评期间开展公众参与的要求规定，本工程在委托环境影响报告书期间开展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本次项目公示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镀锡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总投资：20775 万元

项目所属行业：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单位：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存在村庄等居住环境敏感点，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无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1 项目建设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UTM 坐标/m		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X	Y		距厂界	距项目用地			
环境空气	1	舜兴花园	292290	3342275	E	850	980	370 户	较敏感	环境空气二级； 保持现有级别， 确保不影响居民 日常生活及日常 办公学习环境
	2	舜成璟园	290058	3341087	SW	1370	1400	325 户	较敏感	
	3	上虞中加国际学校	289437	3342600	W	1320	1500	师生 1500 人	较敏感	
	4	舜湾花苑/舜新璟园	289482	3341025	SW	1800	1900	600 户	较敏感	
	5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学院	290079	3341617	SW	990	1100	师生 5000 人	较敏感	
	6	杭州湾未来城学校	289304	3340853	SW	2080	2100	24 个班 1000 人	较敏感	
地表水	东直塘直河等人工内河				W	50	130	小型水体	较敏感	地表水维持现状
				E	10	135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一般	声环境 3 类
土壤	厂界外 1000m 范围内农田，最近位于厂区西侧，距厂界 150m，距项目用地范围 220m								一般	GB15618-2018、 GB36600-2018 一类筛选值
	厂界外东侧 800m 舜兴花园，距厂界 850m，距项目用地范围 220m								一般	土壤一类用地筛选值
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稳定性								一般	—



3、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针对本次项目排放废气污染源强采用导则推荐估算模式的选取其中估算最大落地贡献浓度占标率进小于 10%，仅开展排放量核算。

项目产生废水经厂区内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外排放污水达标处理纳管排放去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评价等级三级 B，不开展预测分析。

项目建设后厂界噪声按照导则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达标排放要求。

4、拟采取主要污染治理对策措施

表 2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废水收集、清污分流措施	应加强污污分流、雨污分流	电镀废水排放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其他废水达到 GB8978-1996)、DB33/887-2013、DB33/844-2011 等相关要求
	废水处理	新增电镀废水增设 1 套专门电镀废水处理装置进行达标处理，其他非电镀废水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部分回用，多余废水纳管排放	
废气	废气收集	通过对工艺设备加强密闭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果	废气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浙环函(2019)315 号等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清洗线、电镀线、连退线等酸雾废气利用两级碱喷淋吸收净化处理后 15m 以上高空排放 燃天然气设备燃气烟气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热浸镀锡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清洗线、连退线以及配套泵、风机高设备减振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临时储存，一般固废利用现有仓库场地临时储存	固废合理处置，不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镀锡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建设选址合理，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总体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水平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通过落实合理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



量控制原则，环境风险较小，对周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影响程度较小，同时项目的实施能够丰富企业现有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满足高端电子装备行业等对高端原料的需求，替代进口，提升企业形象和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6、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您对工程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有何看法；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您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等。

7、公众提意见的方式及时限

在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欢迎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对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可采取当面交谈、回答问卷、打电话、邮信、电子邮信的方式索取环评全本。

环评文本以及反应问题意见表也可从查阅以下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9FQi4eBpz0o7pkVJAfj0GQ?pwd=1111>

8、项目审批部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1)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审批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12369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联系电话：0575-82133913

(2)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兴路

联系人：楼女士 联系电话：13858337456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B 座

联系人：吴先生 邮箱：nzssd@126.com 电话：0571-86819357

发布单位：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发布时间：2024年2月26日

